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行规〔2024〕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港口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港口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已经2024年12月6日第16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5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9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建工程停止建设，且按要求拆除的	处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已建成工程停止使用，且按要求拆除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建工程停止建设，但未按要求拆除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已建成工程停止使用，但未按要求拆除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建工程未停止建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已建成工程未停止使用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	使用港口岸线10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使用港口岸线10米以上20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使用港口岸线20米以上30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p>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p> <p>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使用港口岸线30米以上40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使用港口岸线40米以上50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使用港口岸线50米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使用港口岸线10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使用港口岸线10米以上20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使用港口岸线20米以上30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使用港口岸线30米以上40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使用港口岸线40米以上50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使用港口岸线50米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五万元罚款</p>
3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p> <p>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p> <p>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p>	<p>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在建工程停止建设，且按要求拆除的</p>	<p>处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已建成工程停止使用，且按要求拆除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在建工程停止建设，但未按要求拆除的	
				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已建成工程停止使用，但未按要求拆除的	
				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在建工程未停止建设	
				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已建成工程未停止使用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p> <p>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p> <p>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发生，经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停止违法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停止违法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停止违法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
				经责令停止违法经营，不停止违法经营的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	港口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p> <p>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p> <p>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6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港口内进行的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p> <p>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p> <p>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发生，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未经其同意，经责令停止作业，停止作业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初次发生，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责令停止作业，停止作业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未经其同意，经责令停止作业，停止作业的	
				第二次发生，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责令停止作业，停止作业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未经其同	

				意，经责令停止作业，停止作业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责令停止作业，停止作业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经责令停止作业，不停止作业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p> <p>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且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且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且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经责令改正，	

				按要求改正的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且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且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p> <p>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进行备案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p> <p>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用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p> <p>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发生，未按时限要求办理变更备案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初次发生，未进行备案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按时限要求办理变更备案的	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进行备案的	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措施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措施。</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p> <p>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措施的；</p>	初次发生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11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第二項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p>	初次发生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12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第三項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p>	初次发生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13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第四項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p>	初次发生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应设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初次发生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15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	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

	全生产规定的	<p>全生产。</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p>	<p>《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未依法取得相应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经营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p> <p>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发生，经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停止违法经营的</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停止违法经营的</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停止违法经营的</p> <p>经责令停止违法经营，不停止违法经营的</p> <p>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1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导致不具备条件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8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p> <p>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p>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9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依法对从业人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况的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20	<p>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三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p>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1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p> <p>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四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p>	<p>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22</p>	<p>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3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	

	<p>应急措施的</p>	<p>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4</p>	<p>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p>	<p>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的		<p>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5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p>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	

	按照规定的 报告的	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6	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7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正，按期改正的	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定期检测的	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p>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9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p>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

			产停业整顿：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

			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1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且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且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并且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并且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33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

			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未改正的	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34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对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开拆查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查验情况相互通报，避免重复开拆。</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p>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35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36	<p>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p> <p>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p> <p>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p>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的		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非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9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0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1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五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2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一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初次发生，非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非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初次发生，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非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非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非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初次发生，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3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p> <p>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储存除剧毒化学品以外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货物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储存剧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储存除剧毒化学品以外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货物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储存剧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4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p> <p>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p> <p>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p>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p>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p>	<p>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初次发生,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45</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消除隐患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发生,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按要求执行的</p>	<p>处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按要求执行的</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按要求执行的</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按要求执行的</p>	
				<p>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按要求</p>	

				执行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的	
46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装卸国家禁止通	初次发生	处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47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p>	初次发生,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不完整或不准确的	处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初次发生,未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记录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8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p>	初次发生	处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9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p>	初次发生,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或者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初次发生,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和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0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处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初次发生,非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案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非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初次发生，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名称、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p> <p>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初次发生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5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56	港口经营人未按《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p> <p>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买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p> <p>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p> <p>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p>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p> <p>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p>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p>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六条</p> <p>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p> <p>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p> <p>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p> <p>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p>	<p>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其停止从事港口经营业务</p>
				<p>造成恐怖事件的</p>	<p>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57</p>	<p>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p> <p>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p> <p>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p>	<p>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p>	<p>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p>	<p>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8	未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p> <p>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p> <p>（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p> <p>（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p> <p>（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未报信息的	处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未报信息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个自然年之内第三次未报信息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个自然年之内第四次及以上未报信息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9	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p> <p>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p> <p>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p>	初次发生	警告，处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p>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p> <p>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p> <p>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p>	<p>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次及以上发生</p>	<p>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造成保安事件的</p>	<p>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60</p>	<p>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使用功能、使用范围的</p>	<p>《上海港口条例》第七条</p> <p>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确需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使用范围、使用功能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港口岸线使用人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注销手续，交回港口岸线使用证。</p>	<p>《上海港口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使用功能、使用范围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使用范围其中一项，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使用范围其中二项，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使用范围三项，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使用范围其中一项，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p>	<p>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p>

				使用人、使用功能、使用范围其中二项，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下（不含本数）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使用范围三项，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1	未经批准，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	<p>《上海港口条例》第八条第一款</p> <p>因港口设施建设、货物装卸等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新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p>	<p>《上海港口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10 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10 米以上 50 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50 米以上，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10 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10 米以上 50 米以下（不含本数），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50 米以上，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2	未按照规定缴纳港口岸线使用费的	<p>《上海港口条例》第九条</p> <p>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港口岸线使用费。</p>	<p>《上海港口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港口岸线使用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并从应缴纳的次日起按日核收应缴费款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处应缴费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补缴，按期补缴的	处应缴费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补缴，未按期补缴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补缴，按期补缴的	处应缴费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补缴，未按期补缴的		
63	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对堆存的货物实施卫生除害处理，未在处理的二十四小时前履行报告义务的	<p>《上海港口条例》第二十条</p> <p>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对堆存的货物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应当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专用场所实施，并在处理的二十四小时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被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和处理原因、时间、地点、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等事项。</p>	<p>《上海港口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4	发生《上海港口条例》第三十四	<p>《上海港口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p>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事危</p>	<p>《上海港口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港</p>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条第一款所列情况之一的,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p>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停止该货物的作业活动,并及时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一)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危险货物;</p> <p>(二)在普通货物中发现危险货物;</p> <p>(三)在已申报的危险货物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p>	<p>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65	为船舶提供港口设施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发现有关船舶动用明火进行改装和修理,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p>《上海港口条例》第三十七条</p> <p>停泊码头运载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船舶,包括虽已卸货但未作清舱处理的,不得动用明火进行改装和修理。</p> <p>停泊危险货物码头的船舶,不得动用明火进行改装和修理。</p> <p>为船舶提供港口设施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发现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上海港口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66	货物或者其他物体落入港口水域可能影响港口安全或者有碍航行	<p>《上海港口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货物或者其他物体落入港口水域可能影响港口安全或者有碍航行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立即向港口或者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负责清除该货物或者其他物体。</p>	<p>《上海港口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p>	<p>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的,相关责任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7	未查看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的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内河船舶应当向靠港的港口经营人主动出示接收单证;无法出示接收单证的,应当向港口经营人作出说明。港口经营人应当查看接收单证,并对船舶出示接收单证或者作出说明的情况予以记录。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查看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8	拒绝向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提供岸电的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港口、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应当向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提供岸电,但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提供岸电的除外。岸电未覆盖所有泊位的,港口经营人应当为具备受电设施的靠港船舶优先安排岸电泊位进行港口作业。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向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提供岸电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9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	初次发生,未采取污水纳管或者防止货物散落水体等污染防治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p>者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的码头，港口经营单位未采取污水纳管以及防止货物散落水体等污染防治措施的</p>	<p>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的码头，港口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污水纳管以及防止货物散落水体等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发生，未采取污水纳管和防止货物散落水体等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采取污水纳管或者防止货物散落水体等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未采取污水纳管和防止货物散落水体等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70</p>	<p>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公众健康提示及建议，提醒公众减少户外活动、降低室外工作强度等；生态环境、经济信息化、建设、交通、绿化市容、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暂停或限制排污单位生产、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限制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和配合。</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p>	<p>初次发生，启动空气污染黄色预警期间，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初次发生，启动空气污染橙色预警期间，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初次发生，启动空气污染红色预警期间，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p>	<p>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第二次发生，启动空气污染黄色预警期间，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p>	<p>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第二次发生，启动空气污染橙色预警期间，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p>	<p>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次发生，启动空气污染红色预警期间，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	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启动空气污染黄色预警期间，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启动空气污染橙色预警期间，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	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启动空气污染红色预警期间，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1	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p> <p>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和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并符合下列防尘要求：</p> <p>（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p> <p>（三）采用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p> <p>（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p>	<p>《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发生，不符合1项防尘要求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初次发生，不符合2项防尘要求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不符合1项防尘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初次发生，不符合3项防尘要求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不符合2项防尘要求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初次发生，不符合4项防尘要求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不符合3项防尘要求的	
初次发生，不符合5项防尘要求的					

		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不符合4项防尘要求的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不符合5项防尘要求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2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规定的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落实劝阻吸烟人员或者组织劝阻吸烟的志愿者； （二）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 （四）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五）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六）对不听劝阻也不愿离开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向监管部门举报。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未履行1项义务的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初次发生，未履行2项及以上义务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3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六条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九条	初次发生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	<p>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p> <p>《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p> <p>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p> <p>（五）人群聚集的公共交通工具等候区域；</p>	<p>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p>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74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p>重点排污单位、产业园区以及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75	非法买卖、出租、交换已经核准的岸线的	<p>《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凡非法买卖、出租、交换已经市交通委核准的岸线，市交通委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当事各方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p>	<p>《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凡非法买卖、出租、交换已经市交通委核准的岸线，市交通委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当事各方处</p>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收回其岸线使用权。	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收回其岸线使用权。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	在客运站内停靠超过码头设计靠泊能力的船舶和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的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在客运站内，禁止停靠超过码头设计靠泊能力的船舶和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p>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站经营者予以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停靠船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发生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7	未作安全检查和采取相应措施的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其客运站的设施、设备作事前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予以排除：</p> <p>（一）汛期和台风、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p> <p>（二）法定节假日；</p> <p>（三）举办国家或者本市确定</p>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站经营者予以处理：</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作安全检查和采取相应措施的，责</p>	初次发生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的重大活动。	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8	在客运站 内举行客 运服务之 外的活动 且可能造 成人流集 聚的，未 履行备案 义务的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p> <p>在客运站内举行客运服务之外的活动且可能造成人流集聚的，客运站经营人应当制定保障安全和秩序的工作方案，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第一款第三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站经营人予以处理：</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备案未提前 5 个工作日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未备案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人流集聚等社会影响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79	擅自暂停 客运站运 营的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第一款</p> <p>禁止擅自暂停客运站运营。</p>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第一款第四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站经营人予以处理：</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第一款规定，擅自暂停客运站运营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发生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发生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人流集聚等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0	因客运站改扩建等特殊情况需要暂停运营的,未履行公告义务的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因客运站改扩建等特殊情况需要暂停运营的,客运站经营人应当提前10日在客运站内予以公告,并通过网络、广播、报纸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其中,暂停客运站运营3日以上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站经营人予以处理:</p>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履行公告义务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造成人流集聚等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1	因客运站设施和设备受损暂停运营的,未履行公告义务的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p> <p>因客运站设施和设备受损暂停运营的,客运站经营人应当及时在客运站内予以公告,并通过网络、广播、报纸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同时做好疏散乘客的相关工作,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站经营人予以处理:</p>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履行公告义务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造成人流集聚等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2	客运站经营者未于撤销客运站的30日前履行公告义务的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于撤销客运站的30日前，在客运站内予以公告，并通过网络、广播、报纸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p>	<p>《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站经营者予以处理：</p>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履行公告义务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造成人流集聚等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 1.本表所列的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级机关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上述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不予处罚。
- 3.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种以上（含两种）裁量阶次的，适用较重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 4.本表“裁量情节”、“处罚标准”列中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数。